

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

第四聯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111年5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右上方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使會議無法續行時，本公司訂於111年6月20日09時00分於彰化銀行臺北大樓(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延期或續行集會。相關事項請參閱說明。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得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
- 四、貴股東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或掃描QRCode【<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
 - 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達三十分鐘，使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3.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股東會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詳填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各欄；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30人，若其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4倍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3。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使用委託書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17日

注意事項

徵求人	徵求場所	注意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簡稱:「彰銀工會」)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68號4樓 電話:(02)2314-815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請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7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舉行111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概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經過。3.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銀行法第25條宣導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章程修正案。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6.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並將相關條文增訂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案。
 - (四)臨時動議。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主要內容已依公司法第172條暨相關法令規定，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貴股東自行下載參閱。
- 三、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擬議如下：
 - (一)現金股利：新臺幣52億4,428萬5,421元(每股0.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權利基準日。
 - (二)股票股利：新臺幣10億4,885萬7,080元(每股0.1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並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1股無償配發10股，配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7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10元認購。
- 四、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停止過戶。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後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001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將不寄發開會通知書，並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已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1年5月17日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801)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5月18日至111年6月14日止。請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